

证券代码：002585

证券简称：双星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3-024

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3年8月24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4日上午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4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地点：江苏省宿迁市双星大道8号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吴培服先生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4名，代表股份466,954,84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.384%。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

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61,107,10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.879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9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,847,74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506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鉴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四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466,150,549 股同意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8%；804,300 股反对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2%；0 弃权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,210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.628%；反对 80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.37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466,094,349 股同意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6%；860,500 股反对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4%；0 弃权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,154,1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693%；反对 86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30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本议案以特别决议的形式，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五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王春杰律师、杨爱东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与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24 日